

2678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份

主計通訊

第十八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黨政工作考核辦法

國民政府對於各機關現任人員自由去就核淮限制辦法三項之訓令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內外主計通訊

黔桂湘三省統計資料之採集統計行政之考察

重慶市七種日用品之調查

福建省政府訓練統計人員

復旦大學統計學系及統計專修科近況

法令

社會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室組織規程

修正銅錢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

(1)

人 事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

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二十四日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五百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黃震東署本處歲計局科員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祖同爲本處歲計局科員

，應照准，此令。

處令

委任顧兆璜爲本處歲計局科員

委任彭炳輝爲本處歲計局科員

委任詹毅道署本處歲計局科員

委任王紀慶署本處歲計局科員

委任鄒家驥署本處統計局科員

委任衛紹貞署本處會計局科員

委任陳鼎煊署本處會計局科員

聘汪友明爲本處專任會計專員

聘劉宏若爲本處專任統計專員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何善青爲蒙藏委員會會計

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國家駕署浙江省政府統計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戴禮爲四川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鎮時爲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時展爲浙江省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時展爲浙江省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盛長忠爲社會部會計主任

，應照准，此令。

處令

委任張書陳爲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會計員

委任蔡振邦爲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

委任段和金爲國立第一中學會計員

委任梁楨爲廣西蒼梧地方法院統計員

委任王湘佩爲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會計員

委任震代理銅錢部統計主任

委沈同堯代理四川省糧食驛運處會計主任

委薛禪代理四川省地政局會計主任

委端木燈代理行政院會計長

委李樹勤代理安徽省建設廳會計主任

委張國藩代理福建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

委權國華代理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委宋慶齡代理財政部稅務司統計主任
委何幼農代理四川省統計局會計主任
委王雲錦代理經濟部統計科長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至，國狂幹局總署重慶市政府會計處
科長，應照准，允令。

處令

委任孫繼孝署農林部統計室科員

委任郭進德爲農林部統計室科員

委任譚九駿署廣東省教育廳會計室科員

委任鄭家琦署湖南省民政廳會計室科員

委任沈書璽爲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任石祖唐署交運部一司會計科員

委任錢振林爲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任夏光道爲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任路晉經玉榮方李宏庭丁原陽爲經濟部黄河水利委員會會

會計室科員

委任池際平署國稅部會計室科員

委任任杜謙如署關稅局會計室科員

委任吳樹椿署衛生部會計室科員

委任盧永華張聖鑑署教育部統計室科員

委任符穎年曾世法沈會計室科員

委任李維湘代理行政院會計處科長

委胡餘暄代理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

委王雲錦代理經濟部統計科長

聘宋彥科蔣錫乾爲社會部統計處專員
聘羅仲和劉歷榮劉瑞爲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專員
聘米養明爲重慶市政府統計室專員

法 令

社會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第一條

第二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會計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社會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會計規程定名爲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依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範圍設置，主任或會計員爲主計員，副主計員，會計員若干人。會計室主任之指導社會部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其政務及會計室會計員人員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會計會計事務。
所長之指導社會部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其政務及會計室會計員人員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會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査整理事項
- 二、關於依法執行預算內各款流用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五、關於填目登記事項
-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七、關於編造會計報告事項
-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事項

奉此為令

建設專項

二、對內行文

九、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對所在機關長官用呈

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於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對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會計室所屬職員用函

第六條

會計室視事務之需要設直佐理人員及僱員其員額由所在機關擬定社會部會同主計處決定之

第七條

會計室人事事項由主辦會計人員報請社會部會計室轉呈主計處核辦

第八條

會計室經辦會計事務得由主辦會計人員分配所屬佐理人員及僱員辦理之

第九條

會計室登記帳冊應依照會計法之規定由主管職主辦會計人員對於各該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據具方案送請社會部會計室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十條

主辦會計人員對於各該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據具方案送請社會部會計室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十一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行請示或報告事項應按其性質

分別送由社會部會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或逕呈各該所在機關長官

第十二條

會計室辦理會計文件關於收支應備具收文簿依收文日期摘由順序登記送主辦會計人員核閱後

分發主管人員辦理其與所在機關其他部份組織有關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

第十三條

關於發文應備具收文簿依收文日期摘由順序登記連同附件一併發出其文稿連同來文歸檔備查

辦理文件應貯案看得填具調卷單回管卷人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第十四條

會計室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對內行文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會計室收到所在機關交辦文件及承辦文稿並照所在機關浦例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會計室登記帳冊應依照會計法之規定由主管職員依據原始憑證製具記帳憑證送由主辦人簽及證券所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並須由保管出納人員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交還會計室登記保管如涉及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並應由經理事務人員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七條

會計室簿冊每日現金結存數須與出納人員所送當日之庫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八條

會計室應依照規定期限辦理結帳並編造各項計

第十九條

會計室對於薪俸各款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及期限編送社會部會計主任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十條

會計室職員請假辦法應依照所在機關規則辦理辦公並置考勤簿親自簽到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職員請假或出差並應依照會計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所屬職員平日工作之考核除依照所在機關原訂規定外由主辦會計人員報請社會部會計

主委依法審定

本新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處則制定之

第二條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爲農林部中央實驗所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辦鑄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統計室對於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負責辦理左列各項

第四條

-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表格式之審查製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第五條

統計室主任承主督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

導農林部統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中央農業實驗所長官之指揮主辦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三人至五人雇員四人至六人均請由農林部統計主任轉呈主計長委任及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統計事務

統計室視辦實之需要得呈請中央農業實驗所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所內各部係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以統計主任之指揮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農業實驗所主管長官委託所屬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所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統計之表冊文書從事辦

第十一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鉅金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第二條 金錢部統計主任辦公室是專定名爲金錢部統計室

統計處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金錢部統計編製表格式之製訂及編

製辦法之進行事項

二、關於金錢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

計各項事項

三、關於金錢部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處對於金錢部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
處之指派應負責辦理下列各項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派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
定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

第五條

統計主任承主任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
導並依法令金錢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金錢部

總務部統計處之工作並對主管局長之指揮

第六條

統計主任之職務之需要得呈請金錢部主管長官指
任用處長官之僉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統計主任之職務之需要得呈請金錢部主管長官指
任用處長官之僉佐理各項事務

五
七

第八條 金錢部統計室必要時得委派金錢部主管長官委託部

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
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

關統計之表冊文稿從事登記

第十條 統計主任得用姑金錢部有職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統計室爲該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呈
請金錢部主管長官設置金錢部統計委員會其組
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附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本章程據據各機關成員會計統計人員實行其規定
由各機關會計室統籌及辦事處別列之

第十三條 附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本章程據據各機關成員會計統計人員實行其規定
由各機關會計室統籌及辦事處別列之

第十四條 附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本章程據據各機關成員會計統計人員實行其規定
由各機關會計室統籌及辦事處別列之

第十五條 附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本章程據據各機關成員會計統計人員實行其規定
由各機關會計室統籌及辦事處別列之

第十六條 附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本章程據據各機關成員會計統計人員實行其規定
由各機關會計室統籌及辦事處別列之

第十七條 附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本章程據據各機關成員會計統計人員實行其規定
由各機關會計室統籌及辦事處別列之

第十八條 附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本章程據據各機關成員會計統計人員實行其規定
由各機關會計室統籌及辦事處別列之

第十九條 附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本章程據據各機關成員會計統計人員實行其規定
由各機關會計室統籌及辦事處別列之

第二十條 附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本章程據據各機關成員會計統計人員實行其規定
由各機關會計室統籌及辦事處別列之

第二十一條 附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本章程據據各機關成員會計統計人員實行其規定
由各機關會計室統籌及辦事處別列之

第二十二條 附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本章程據據各機關成員會計統計人員實行其規定
由各機關會計室統籌及辦事處別列之

(五) 附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本章程據據各機關成員會計統計人員實行其規定
由各機關會計室統籌及辦事處別列之

二、研究建議事項

三、職員薪俸規則
中央財政機關事業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薪俸規則

四、職員薪俸規則

第四條 會計處會計主任之大鵝任派主計長之命委主任
該處主管處長之指揮並監督各類空襲教護器
及無主任者屬之指揮空襲教護委員會

農耕金助事務及監督其內職員

會計主任得指派陪都空襲教護委員會有關其職
務之各項督諭

第五條 會計處會計主任至五人由主計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任承辦事務書記二人
或三人由主計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會計處上之需要得呈請主任委員調員襄
助

第八條 會計處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
修訂屬擬方案起請主財處核辦

會計處對於主財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
應依與主財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會計處主財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
應依與主財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均准之並施行

十一、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

第一章 方通則

第一條 中央黨政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生活之改

善規程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公務員係指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

三、職員薪俸規則
中央財政機關事業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薪俸規則

四、職員薪俸規則

凡非依照法發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職
務員役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待遇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待遇之員役總人數不得
超過傳給費滿算所列之人數

第二章 薪平價食糧及代金

第六條 公務員每人每月得請領半價米一市斗半價米半價
各務員家屬請領半價米按左列之規定

公務員之配偶及母女必須由其扶養者每人每期
得請領半價米二市斗五歲未滿之女減半

公務員之父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而必須由其扶養
者每月得請領半價米一市斗

公務員之子年齡在五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每人
每月得請領半價米二市斗五歲未滿者減半

公務員之父與子係殘廢或有痼疾者不受前二項
年齡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之家屬合於第五條之規定而不在任所者
得發給代金

第七條 諸請領半價米或請領代金之公務員家屬至多以五
人為限得請領半價米或代金由其中一人報領之

公務員在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內列報

第六條

第七條

對於同一家屬如有公務員二人以上負扶養之義務
者其半價米或代金由其中一人報領之

公務員在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內列報

第九條 平價米由公務員輪值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級營業機關購領之

宋渠平價米之地方或平價米不敷分配時應發給

代金

第十一條 訂定標準之基本價格為每市石六十元

第十二條 代金額數按照平價米之基本價格與各該公務員

第十三條 服務所在地中等薪水之市價差額計算之

第十二條 各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工役每人每月得請

標準價米二市斗

江綏之家屬得請領平價米但不得超過二人並同

時按第五條各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價率未或代金之核發以行政院為最後核定機關

各地米價由糧食主管機關按旬分報主計處及行政院

第三章 生活補助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實支薪給不論多寡一律每人每月發給生

活補助費六十元

公務員月薪支薪給在二百元以下者一律另給特別

生活補助費每月二十元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必需品價格之漲落而

增減其方法以民國三十年四月重慶市之物價總

指標為標準每逢指數高出此標準百分之十時遞

增發生活補助費十元指數低落時亦依此標準遞減

之

第十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增發生活補助費於每年一月四日

七月十四日修正一次由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所編

報告之指數為依據由行政院修訂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應於每月終將重慶市該月份物價總指數統計數字通知行政院

第十九條

重慶市以外之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包括

第二條第二項列舉人員）應增發生活補助費時須各該地之實際生活程度確定超過民國三十年四月份重慶市之標準時方得依照十五條之規定增發之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九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

等費由各該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應將其本人所購領之平價米錄公支配外並負擔每人每月所消費之

菜蔬費用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其本人所購領之平價

未應領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

每人不得超過十元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以廉價供給必須品減輕公

務員生活負擔

第五章 約則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購領平價米或請領代金時如有戲報冒領

或重複領取以貪污論處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所造清冊必須由各主官絕對負責並責成

其所屬部係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情事

之發生

各機關以科與科同等組織為單位每科所有員役

其負聯保責任科長或其類似人員負覆查責任

該部分內如有前條規定情事發生除科長及其類似人員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外並得停止該部分

平價米一個月二司或一暑處會之內有一科發生該項情事者即停止該單位平價米一個月該單位

之主管人員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補助費除在各機關經費或事

費項下支用者外作預算外之支出由各機關造

冊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撥發並由主計處彙辦追

加預算其由各機關勦支者亦應造冊送主計處查

核

第二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暨中央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會定有生活補助及米津等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一律改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軍事機關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改善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擬訂呈國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地方各級機關得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地方

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地方公務員生活改善辦法

第三十條

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配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十一條

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及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廢止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行政院訂定頒布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三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黨政工作考核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最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黨政

工作效能，實施行政三聯制之考核制度，除法

令別有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黨政工作考核分政務考核事務考核二類。

一、政務考核，根據既定政策，考核某種事業整個之成敗。

二、事務考核，分左列三項。

甲、工作考核，根據工作計劃，考核其進展程度及實際效果。

乙、經費考核，根據預算決算考核其經費支用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

丙、人事考核，根據組織法令，考核其人員支配是否適當，並能否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

關於中央及地方現行法令之推行，及實施利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應隨時切實考核，並提出意見。

第三條

各機關對於所執行之事項，應先自行考核，達

意工作效率，及經費人事之配合，是否適宜，

隨時改進，據實紀錄，依法造報，並於年度終

第四條 考核程序

該表之呈送上級直轄機關考核。

第五條 當政機關應實行分析考核如左：

一、縣市所屬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級直轄之縣市黨政機關考核。

二、縣市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級直轄之省黨政機關考核。

三、各級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級直轄之省黨政機關考核。

省黨政機關考核。

各級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級直轄之中央黨政機關考核並將考核結果轉送本會。

中央黨政機關考核委員會考核。

四、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五院各部會年度政績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

五、中央黨務監察機關及主管院考核，轉送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綜核。

第六條

除即撥所規定外各級黨政機關所屬之其他事業機關考核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執行之。

第七條

各機關凡舉辦一事業，在一定期內，應填具某種事業進度表，其送核程序，應按照性質，分別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某種事業進度表，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級機關年度政績及某種事業進度之考核，並應注意工作進程之考核。由上級直轄機關就原有規定之工作報告，予以審核或實地考察。

各省市以上黨政機關，並應將考核情形轉報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備查。

關於府性法令規定之各項工作報告，除工作進度外，根據自身考核之結果，填具年度政績此表，根據自身考核之結果，填具年度政績此表。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工作報告內，應注意統計數字。並應從數字中切實表示其工作之進度。

第二十條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之考核，得組織考察團實地考察。至少每年一次。考察團之組織，中央設計局得派員參加。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為實施考核。得於本機關內組織考核機構，以不增加人員經費為原則。

第十二條

各機關於辦理交代時，除財務上之交代外，應填具政績交代比較表。凡前任所遺政績，及由本人到任以至卸任止所有政績，均應互相對比，列入表中，會同接任量報上級直轄機關考核。政績交代比較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年度政績比較表，某種事業進度表，政績交代比較表，逐級呈送之期限，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年度政績比較表。

甲、縣市黨政機關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送

出之。

乙、省市黨政機關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送

出之。

丙、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五院各部會於年

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送

出之。

丁、某種事業進度表依照預定期限每一進程終了後

一個月內送

出之。

戊、某種事業進度表依照預定期限每一進程終了後

一個月內送

出之。

三、政績交代比較表依照交代條例規定之程限

辦理之。

第三章 考核結果
前各款程限・應扣除郵程計算・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對所屬考核終可時，轉就事業往來統計成績。依其優劣編製成績比較表。

第十五條 各級機關考核結果，應依法令分別實施獎懲。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應根據考核結果，督促工作之改進，並移送同級設計機關為設計之參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根據本辦法，就其主管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實施細則，經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中央及省級機關，並應轉報本會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對於各機關現任人員自由去就核准

限制辦法三項之訓令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渝文字第四九七號訓令本處。

為參照參議院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五月廿二日國紀字第一七六號公函開示「案據考試院奉年四月廿九日第六〇號呈報釐核呈報」查近來以來物價騰貴生活艱難各機關在事人員為謀待遇之增高不免易生怨思還致不安心服務因念抗戰經國運人應竭之責任勤務忍性亦吾人必具之精神我前方將士本於忠孝之念漠雖骨肉出入生死百折不撓愈感愈奮以視非戰地帶公務人員雖工作之艱苦相同而安危之程度迥別且我國民政部為館鄉各級人員曾經先後決定按月給予生活補助

等費并購運米穀平價分配及於眷屬其他有關安定生活各項亦正分別辦妥今後各機關在事人員假應各就現職力圖建樹精勤以堅定志向持續之努力以收最大之效果而達非常之任務倘仍因利乘便不顧原有職責自由去就既負國家裁成之盛心亦違守法奉公之本旨蓋以個人之進退常足使掌理之事之延緩其進行或發生重大之障礙人力物力所浪費空閒時間所損失頗難概以數計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公務交代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及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本部為貫澈上述成法精神特擬具與實辦法三項如下：（一）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其他機關轉任人員應俟其原長官照准辭職後始得任用（二）各機關現任人員未經辭職照准擅離職守者以交代不清論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辦理如改任其他機關職務時經原長官之聲請任用機關應即停用（三）任用機關經原長官之聲請（四）任用者如為簡荐委任人員原長官應聲請鑑定部核明停止其任用審查如為聘任派任或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應聲請其上級機關核明轉飭停止任用兩項簡荐委任人員及聘任派任人員原長官不得聲請審計機關不予核銷其薪金係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員長官并得聲請其上級機關不予核銷其薪金是否有呈報釐核呈報」等情據此查核所擬係為謀現任人員安心服務以免影響其任用合飭此令

國民政府為八中全會 調裁指示關於黨政工作人員訓練事項六點之訓令

廿一年六月十九日渝文字五六五號訓令本處
為希斷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六月十六日國字第
五十九號公函開、案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六月六
日渝字第八八七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

次全體會議率

總裁指示為適應現代需要，黨政工作必須鼓勵自動精神，造
成研究風氣，注重實際效能，培養民主習慣，欲達此目的，
端在工作人員之訓練，其要旨可略舉如下

(一) 在機關小組，黨的小組，或黨團會議中，應註意養成自

我批評與相互批評之精神

(二) 從主管到基層工作人員，對於有關處務之法令規章必須

詳細研究，熟悉了解，各級主管人員，應經常藉以督促

而考核之

(三) 機關是否現代化，全視管理是否得法，各級工作人員必

須予以督理之訓練，務使對於人事物之管理，均具有應

需之知識與技能

(四) 每一工作必須有完備之計劃，始能推行盡利，而計劃之

擬訂，必須先有精密之研究，過去各機關對於設計工作

之不重視，所擬計劃多草率而不切實用，今後對於工

作人員，務須予以設計之訓練，更須養成徹底研究之精
神，矯正敷衍塞責之積習

(五) 當政工作人員，均負有實現主義之任務，因此必須注重

理論之訓練，與主義政策之研究，務使對於主義與政策
，均能澈底了解，然後一切工作之規劃與推進，均真正
確之依據

(六) 欲求民權主義之實現，首在訓練人民，行使四權，黨政
工作人員有領導民衆之責，其自身必須對四權之行使有
充分之訓練，然後可進而訓練民衆

除由中央分行各黨務機關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
飭屬遵照為荷等項，准此，除分函五院及本會直屬各機關外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屬遵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紀 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十二一次常會會

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三十年七月三日上午召開第二十二一次常
會，由主計長主席，主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
告。

一、本次會議為七月份第一次主計會議，各局室半年來推進
工作之狀況應依照工作計劃及進度表，據實列表比較，
以資檢討，重視於實施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議決各案，
其中應辦而未辦者，亦應從速擬訂實施辦法分別辦理。
二、上月財政部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所有決議各案涉
及歲計會計建令規章制度及方案者甚多，各局應就主管

課務範圍先事研究，俟後財政部實施辦法決定後，再行

本機關辦事項亦可同時解決。

三、奉國民政府訓令頒行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已由處轉飭遵

照，其中第七條規定各機關應根據本辦法擬訂審查細則，據郵政各局就其主管業務範圍擬訂細則修文草案提

會審議。

四、全國民政府訓令頒行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已

由處轉飭遵照其中規定由本處籌辦之專項甚多，應由各

局就其主管業務範圍從事技術上（如物價總指數之編製

七方法）與程序上（如各項補助費由各機關造冊送由本處

核轉財政部之手續）之研究，並與各主管機關商洽進行

，至關於本處公務員改進生活辦法，由秘書室迅速籌辦

。並決議各案如下：

一、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歲費開銷：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預算事項補充辦

法經遵照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決議各點重加修正提請審

議案。

決議：保留。

二、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呈請分股辦事一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

簽注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飭令遵照組織規程明定各科職掌，並

將審查各股緊密歸併後，再呈核。

三、歲計局會計處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決議擬具各縣市

預算專項補充辦法提請審議案。

決議：本辦法取稱為「縣及隸屬於省之市預算專項補充

辦法通則並修正通則。」

四、振濟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五、貴州省各縣政府會計處暫行規程暨辦事細則經發交會計

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六、交通部會計處呈請設置郵政會計組織一案經發交會計局

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七、再加修正後下次會議討論。

八、貴州省各縣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經發交會計局

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九、主計長交議：

乙、制度類

主計長交議：

七、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呈：按照該省征課機關徵課會計暫行

制度中之收支報告表改稱歲入類現金出納表一案經發交

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八、農林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會計制度經發交會計局審

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九、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會計制度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

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十、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會計制度草案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

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十一、公庫出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提付審議案。

十二、航空委員會空軍機械處會計制度草案經發交會計局

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中央銀行本部審計處審定令財政部照會修正後准付。試辦。

十一、經費制度草案，江西空軍通公務機關簡易會計制度草案。

十二、經濟部金庫審計制度草案，經濟部梧州商

業部·高級職員修訂會計制度草案，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會計制度草案。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

請示審議案。

十三、經費制度草案照審查意見通過，除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修

訂會計制度令飭切實修正後准予試辦外，餘均須

去原稿。切實修正曆再付送候核。加印

西城審議案。

十四、主計科長交議：

十五、社會部統計處三十年度五月至十二月經常費概算書提

付審議案。

十六、決議：按歲計漏開治幾呈

審計張該定。

十七、重慶市政府統計室開列表及三十年度核算書暨西康省

風雲政府統計三十年度歲出概算書提付審議案。

十八、決議：照審會審覈修正通過，並分別函知重慶市政府暨

西康省政府審照。

十九、丁幹莊免類

二十、主計長交議：

二十一、撥置廣西桂平地方雜糧會計審定委案桂珍代理會計

二十二、中國農業村墳整理委

本決議：追認。

二十三、設置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安徽縣地方法院兩會

議書呈至並令各商討辦理。安徵等處院第。旁院增加員
代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十四、設置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陝西南鄭地方法院兩會

計員並令李楊秉功代理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員
代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十五、暫代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會計員張立三職務經口撤銷所

四川省富順地方法院會計員一職令委劉光耀代理提付

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十六、設置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員並令委蔣邢代理會

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十七、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會計員張益之免職遺缺經

委陳納紹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十八、軍政部榮譽軍第六休養院會計主任盧自勵另用免職

遺缺經李揚生續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十九、令委劉志誠代理軍政部第二病弱醫院會計員提付追認

案。

三十、決議：追認。

三十一、軍政部第三十四後方醫院會計員鄧紹先另用免職遺缺
令委姜祥楨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付運總金。

決算案追認。

四、介卷經理轉代理糧食部會計長提付追認案。

決算主追認。

五、國立新竹大學會計主任馬裕春因事請辭業達請准請辭。

並經令委吳靜山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主追認。

六、國立新竹大學會計主任馬裕春因事請辭業達請准請辭。

並經令委吳靜山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主追認。

七、代理江西督辦財政司蘇澤到署咸集請辭職案。

決議主准予辭職。

八、擬委調南洋代辦江西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主通鑑。

國內外主計通訊

二、陝西系繫各路多處觀測戰況，根據地主計科長李成謀科員題述，訂步機先後前柱略增工作，於此期間

科長李成謀科員題述，訂步機先後前柱略增工作，於此期間

求明瞭各項物產之產銷情形，即據實況，並藉助於調查，得悉

與既定物價起見，亦有舉報，而陝西乾淨著商業概況，並發佈調查之概要。茲事體大未取，爾從事，本處爰於廿九年冬

派統計局專員蔣君章科員張國鈞，先就米、麵、鹽、油、煤

、布、紙七種日用必需品，於重慶市舉辦調查，以爲全國各地

物產調查之初步試驗。此次調查之項目，以生產、運輸、銷售

價格四項為主，並以所得結果，綜合觀察，分於比較，於明

瞭實際情況後，對物資供需，提供其體意見，以爲平抑物價

設施之參考。本年二月中旬此項初步調查，始行歲事，計費

時二月餘，訪問機關凡五十餘處，因各界人士均樂於協助，

予調查者以便利，故工作進行尚稱順利。自下此項調查報告

業已編就付印，不日即將聞世云。

一、福建省政府訓練統計人員

二、陝西系繫各路多處觀測戰況，根據地主計科長李成謀科員題述，訂步機先後前柱略增工作，於此期間

求明瞭各項物產之產銷情形，即據實況，並藉助於調查，得悉

與既定物價起見，亦有舉報，而陝西乾淨著商業概況，並發佈調查之概要。茲事體大未取，爾從事，本處爰於廿九年冬

派統計局專員蔣君章科員張國鈞，先就米、麵、鹽、油、煤

、布、紙七種日用必需品，於重慶市舉辦調查，以爲全國各地

物產調查之初步試驗。此次調查之項目，以生產、運輸、銷售

價格四項為主，並以所得結果，綜合觀察，分於比較，於明

瞭實際情況後，對物資供需，提供其體意見，以爲平抑物價

設施之參考。本年二月中旬此項初步調查，始行歲事，計費

時二月餘，訪問機關凡五十餘處，因各界人士均樂於協助，

予調查者以便利，故工作進行尚稱順利。自下此項調查報告

業已編就付印，不日即將聞世云。

三、福建省政府訓練統計工作，由顧敬欽、王國華、陳其南、

黃健東、鄭浦昌、本詩壽、翁禮馨、鄭健淳、韓景琦、關第

曾，謝榮達，曾繁懋等。該班業已於本年三月中旬結束，畢業學員二十三人，均經政幹團依其他畢業班系慣例，在成績未結出前，先商得該省統計處同意，分別派往各縣政府服務，其正式委任令，容再由省府頒發。茲將各學員分級縣名錄示如下：永春：黃家助，龍岩：劉建英，漳平：吳天英，永定：黃志清，同安：吳善川，尤溪：潘子光，漳浦：傅伏來，寧化：鄒哲鑑，將樂：陳國維，泰寧：黃庭玉，平潭：涂永卻，建寧：林啟先，德化：陳開鑄，永安：虞水琳，海澄：郭壽鈞，武平：李鴻材，南安：施清海，雲霄：許耀琳，明溪：余崇德，洛安：湯懷欽。

福建省政府統計處自成立以後，因鑑於該省統計事業，日益擴展，原有人員，益感不敷應用，遂商請省政幹團續招第五期統計班學員，加以訓練。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考：（一）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二）各款資格之一者；（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惟已受訓之現任公務人員或現任小學教員，一概不得應試。考試科目為國父遺教及總裁言行，國父（作文及公文），公民，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算學（三角幾何，代數）等。四月中旬已在三元入學，訓練期間三個月，在受訓期內，除供給膳宿，制服，講義外，每人應繳納準備金十元，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以縣政府統計員任用，月薪六十元起支，並適用該省縣政人員管理規程云。

復旦大學統計學系及統計專修科近況

民國廿七年春復旦大學得教育部之許可，於商學院中新增一統計學系，以期養成統計專門人才，聘請前實業部統計

處科長李藩先生為該系主任，根據該系課程之規定，該系學生須習完下列各學程方得畢業：（一）商學院必修學程五十五學分，計有國文，英文，會計，經濟，商業史，普通數學，貨幣銀行，財政八門，各六學分；法學通論四學分；經濟地理三學分；（二）該系必修學程五十五學分，計有統計學，統計應用數字，經濟統計，數理統計，審計，高級會計，六門各六學分，統計製圖，社會調查三門，各四學分；社會統學，商情預測，統計實習三門，各三學分；統計論文二學分；（三）其他選修學程三十三學分，課程尚種完備。現該系統計科兼任教授有鄒依仁，芮寶公，李成謨，言心哲，王仲武諸先生。在校學生共卅九人，其中男廿六女十三人。

民國廿八年春教育部委託復旦大學附設統計專修科，修業期限定為二年，除軍訓等為共同必修科目，不計學分外，須習完該科必修科目八十二學分，至課程之內容，與重慶大學統計專修科大致相同，詳見本通訊第十六期，茲不復贅。又該科學生并須於暑假或寒假往機關或工商場所實習，並取得實習證明書，否則不得畢業。現該專修科主任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吳大鈞氏兼任，專任教授有鄒依仁先生，兼任教授有李成謨，李善，汪龍，芮寶公，諸先生，現有學生共六十一人。